

# 团 体 标 准

T/HOMETEX 25—2021

---

## 压 缩 巾

Compressed towels

2021-12-01 发布

2022-01-01 实施

---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滨州亚光家纺有限公司、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河北三利毛纺有限公司、本上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顺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雁雁、石磊、吴永茜、王志新、刘学展、董洪伟、王志远、王维超。



# 压 缩 巾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压缩巾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在日常生活以及旅游饭店、医疗美容等公共场所使用的以纺织纤维为原料制作而成的压缩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T 14233.1—2008 医用输液、输血、注射器具检验方法 第1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9976—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 GB/T 21655.1—2008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 GB/T 22798—2019 毛巾产品脱毛测试方法
- GB/T 22799—2019 毛巾产品吸水性测试方法
- GB/T 22864 毛巾
- GB/T 24121 纺织制品 断针类残留物的检测方法
- GB/T 24218.3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3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 27741 纸和纸板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T/CNTAC 22—2018 绒毛织物掉毛性的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压缩巾 compressed towel

经压缩加工,使其体积大幅减小,但不改变原有质量和使用功能,使用时遇水膨胀复原的巾类产品。

## 4 分类

按织造方式分为机织压缩巾、针织压缩巾和非织造布压缩巾。

## 5 要求

## 5.1 产品规格

产品种类有方巾、面巾、浴巾等,产品规格以厘米为单位,用宽度×长度表示,推荐系列如下:25×25、30×30、25×50、30×70、55×100、70×100等。

## 5.2 基本安全卫生要求

产品基本安全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8401—2010 的要求,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应符合 GB 31701 的要求,此外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基本安全卫生要求

项目		要求
甲醛含量/(mg/kg)	≤	20
pH 值		4.0~8.0
异味 <sup>a</sup>		无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sup>b</sup>		不应检出
环氧乙烷残留物/(μg/g)	≤	成人:10 儿童:2
断针类残留物		无断针、铁磁性金属残留物
微生物	细菌菌落数/(cfu/mL)	≤ 200
	大肠菌群	不应检出
	致病化脓菌 <sup>c</sup>	不应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不应检出
注 1: 环氧乙烷残留物仅考核声明为经过环氧乙烷处理的一次性产品。		
注 2: 微生物仅考核标注一次性的产品。		
<sup>a</sup> 异味为 GB 18401—2010 规定的以及消毒剂味、酸味和其他异味。		
<sup>b</sup>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童产品。		
<sup>c</sup> 致病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 5.3 内在质量

压缩巾的内在质量除应符合 GB/T 22864 合格品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内在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机织	针织	非织造布
纤维含量偏差/%		符合 GB/T 29862 的要求		
断裂强力/N	干态	≥ 180	—	—
	湿态	≥ —	—	25
顶破强力/N		≥ —	200	—
吸水性/s		≤ 20	20	—
吸水率/%		≥ —	—	500
脱毛率/%		≥ 1.5	1.5	—
掉毛性/级		≥ —	—	3-4

#### 5.4 外观质量

机织压缩巾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 22864 合格品要求,针织压缩巾、非织造布压缩巾除应符合 GB/T 22864 合格品要求之外,还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外观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整体外观	压缩后要密封严实,无变形、无鼓包等
规格尺寸偏差率/%	≥ -3.5
色差	无明显色花、色差
巾面质量	巾面洁净、边缘整齐、厚度均匀、缝纫良好、无破损、锐利边缘、杂质、污渍、拼接、色斑等
缝纫曲折高低 <sup>a</sup>	0.5 cm
网孔或表面压花 <sup>b</sup>	应均匀
<sup>a</sup> 仅考核针织压缩巾。 <sup>b</sup> 仅考核非织造布压缩巾。	

## 6 试验方法

- 6.1 甲醛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 6.2 pH 值的测定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 6.3 异味的测定按 GB 18401—2010 中 6.7 规定执行。
- 6.4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按 GB/T 27741 规定执行。
- 6.5 环氧乙烷残留物按 GB/T 14233.1—2008 中第 9 章规定执行。
- 6.6 断针类残留物的测定按 GB/T 24121 规定执行,采用检测灵敏度(标准铁球测试卡):1.0 mm。
- 6.7 微生物的测定按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规定执行。
- 6.8 纤维含量偏差的测定按 GB/T 2910(所有部分)、FZ/T 01057(所有部分)规定执行。

6.9 断裂强力的测定:机织压缩巾按 GB/T 3923.1 执行,隔距 100 mm,拉伸速度 100 mm/min。非织造布压缩巾按 GB/T 24218.3 执行,隔距 100 mm。非织造布放在温度  $2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的符合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中浸渍  $1\text{ h}\pm 5\text{ min}$ ,用吸水纸吸取水分,使湿态重量保持为干态重量的 1.25 倍~1.5 倍,然后进行湿态强力测试。

6.10 顶破强力的测定按 GB/T 19976—2005 规定执行,钢球直径为  $38\text{ mm}\pm 0.02\text{ mm}$ 。

6.11 吸水性的测定按 GB/T 22799—2019 中 A 法规定执行。

6.12 吸水率的测定按 GB/T 21655.1—2008 中 8.1 规定执行。

6.13 脱毛率的测定按 GB/T 22798—2019 中 A 法规定执行。

6.14 掉毛性的测定按 T/CNTAC 22—2018 中 4.2 规定执行。

6.15 规格尺寸偏差率的测定:将产品放入水中,待完全展开后取出,平摊在检验台上,使产品呈自然平整状态,用钢卷尺或直尺分别在产品长、宽方向的四分之一和四分之三处平行测量,分度值为 1 mm,以两处的平均值计算规格尺寸偏差率。

6.16 外观质量检验时在自然北光或日光灯下进行,检验台表面照度不低于 600 lx,且照度均匀,检验人员眼部距产品约 1 m,检验人员以目光、手感进行检验。

## 7 检验规则

### 7.1 抽样

7.1.1 基本安全卫生和内在质量检验样品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按照每批 1 个样本,以满足基本安全卫生指标和内在质量指标检测需求进行抽样。压缩方巾至少抽 20 条;压缩面巾至少抽 8 条;压缩浴巾至少抽 4 条。

7.1.2 外观质量检验样本应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外包装应完整,抽样方案见表 4。

表 4 外观质量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_c$	拒收数 $R_e$
20~1 200	20	1	2
1 201~10 000	32	3	4
10 001~35 000	50	5	6
>35 000	80	10	11

### 7.2 判定规则

7.2.1 基本安全卫生要求符合 5.2 要求,则该批产品基本安全卫生要求合格,否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7.2.2 内在质量指标应符合 5.3 要求。当内在质量指标全部合格时,则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如果出现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7.2.3 外观质量按 5.4 要求进行检验。当外观质量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表 4 的接收数  $A_c$ ,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本数达到表 4 的拒收数  $R_e$ ,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7.2.4 按 7.2.1、7.2.2 和 7.2.3 判定均为合格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每个包装单元的明显部位应附有标志,包含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纤维成分；
- c) 产品展开规格；
- d) 产品标准编号；
- e) 产品生产日期；
- f) 产品合格标识；
- g)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8.2 每个销售单元应单独包装,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产品包装应完好,包装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密封性,已达到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与贮存条件下不散落、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

8.3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火、防污染。

8.4 产品应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库房内,并防蛀、防霉。

---



